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下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中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对亏损合同的判断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政策进行了统一，除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会计政策于解释发布日开始执行之外，其它两项会计政策要求所有境内企业应自2022年1月1日按新的会计处理办法执行。因此，公司需要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第三节固定资产第三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相关规定，工程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即企业的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2、关于对亏损合同的判断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准则有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试运行销售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企业应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列报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履约成本确认标准进行相应判断及会计处理。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解释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会计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处理；亏损合同的判

断有关会计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会计政策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列报及亏损合同判断有关业务公司暂未涉及，这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的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办法，预计将增加2022年期初资产总额2,109.19万元，增加所有者权益 2,109.1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科目增加2,109.19万元，期初留存收益增加 2,109.19万元。

三、董事会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金额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